本書導讀

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要考「授信法規」及「授信實務」兩科，應考時係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印行的「銀行授信法規」、「銀行授信實務」二本指定用書為範圍，資料不但龐雜而且零散，考生若僅閱讀指定用書常常無法把握出題重點，在應考準備上相當吃力。

本書係為參加銀行「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所做的歷屆考題詳解，閱讀時請先看「最近年度出題趨勢分析」，該分析詳細說明各項範圍之出題數及出題比重，讀者可依各項範圍出題比重安排準備時間，必然事半而功倍。此外，在閱讀「歷屆考題詳解」前不妨先讀一下「應考技巧」，並將該等技巧實際的運用於歷屆考題之習作，當能提高答對的機率。

本書蒐錄最近十屆筆試考題作詳細之解析，解析時不僅標示答案並說明規範之依據，必要時並整理成圖表，以方便讀者比較、記憶。在每一考題前以「★★★★☆」表示其出題頻率與重要度，★★★☆☆以上之考題，其出題的機率相當高，讀者務必熟記瞭解。

使用本書時請先不要看詳解，以模擬應試方法，試答歷屆考題。答完一屆或一段考題後再對答案、看詳解。看完後詳解若仍有

疑問可再回去看指定用書。如此反復練習就能將考試重點內容，輕鬆自然的記在心上，實際應試時必定能得高分。

本書係以金融研訓院印行的指定用書最新修訂版本為基準整理而成，解析時係以考試當時之法規實務作答，因時空環境的變遷，答案或許也會有所改變，請讀者注意。本書在編輯過程雖極盡謹慎，惟疏漏之處或仍難免，敬希各方專家暨讀者不吝指正，是所企盼。

林崇漢　謹識

於景美溪畔之雍學書房

最新年度出題趨勢分析

授信法規 50 題

試題章節範圍	出題數	出題比率
金融法類 銀行法／金控法／金融機構合併法	6	12%
民法類 總則／債篇／物權篇 (含動產擔保交易)／親屬、繼承	6	12%
商法類 公司法／票據法	6	12%
民訴法類 民訴／提存／非訟／破產／消債／強執	5	10%
其他法律 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電子簽章法／刑法	3	6%
徵授信相關法規 徵信／信用資料揭露期限／授信／信保	13	26%
外匯授信相關法規 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外匯相關函令規定	3	6%
信用卡、現金卡相關法規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函令規定	3	6%
貸後管理及催收相關法規 授信覆審／資產評估及逾催呆帳處理／相關函令規定／不良債權出售	5	10%

應考技巧

銀行初階授信人員測驗為單選之選擇題，分析歷屆考題之題型不出下列幾種：

一、直述題

僅考單一觀念或規定，應考方法主要是熟讀、瞭解，若全然不會則可利用「銷去法」，先將最不可能的選項銷去，提高答對機率。例如：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經多久時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1)六個月；(2)一年；(3)二年；(4)三年

假設看到題目您全然不會，但記得對支票發票人之時效為一年，匯票、本票之時效較支票長，則 (1)、(2) 選項顯然不對，所以可能為 (3) 或 (4)，答對機率有 50%。再想想似乎記得匯票、本票之時效為支票的三倍，則本題應該選 (4)。再例如：

個人申請授信時，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 (包含本次申貸金額) 達新臺幣若干元以上者，借款人之個人年度收入應與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文件核對？(1)一千萬元；(2)二千萬元；(3)三千萬元；(4)四千萬元

假設看到題目您全然不會，但記得企業總授信金額達三千萬元需要會計師簽證報告，利用常理判斷個人授信金額一定比企業低，故選項 (3)、(4) 金額顯然太高，所以答案可能為 (1) 或 (2)，答對機率有 50%。再想想問的是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不是單一金融機構授信金額，應該不致於訂得太低，所以應該選 (2)。

二、找碴題

分為選對和選錯二種，可考單一觀念或規定，但大多考數個觀念或規定，應考方法除了要熟讀、瞭解外，尚須區別各選項之含

目錄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38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授信法規 /1
授信實務 /15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39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授信法規 /34
授信實務 /48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40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授信法規 /68
授信實務 /83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41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授信法規 /102
授信實務 /115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42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授信法規 /134
授信實務 /149

目錄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43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授信法規 /170
授信實務 /184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44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授信法規 /204
授信實務 /217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45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授信法規 /236
授信實務 /250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46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授信法規 /270
授信實務 /286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47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授信法規 /306
授信實務 /320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38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科目：授信法規

★★★★☆

(2)1. 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稱為下列何業務？(1)承兌；(2)貼現；(3)背書；(4)透支

【詳解】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謂貼現。(§15)

★★★★☆

(2)2. 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有何限制？(1)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餘額；(2)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3)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二十；(4)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詳解】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72)

★★★★★

(4)3.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若干百分比以上之企業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1)百分之一；(2)百分之二；(3)百分之三；(4)百分之五

【詳解】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5%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33)

★★★★☆

(4)4.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謂「子公司」，除指控制性持股之類型外，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多少比率之其他公司？(1) 20%；(2) 30%；(3) 40%；(4) 50%

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3.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322)

★★★★☆

(3)9. 保證人權利有一般抗辯權、拒絕清償權及先訴抗辯權等，依民法規定，該等權利可否預先拋棄？(1)得預先拋棄；(2)一律不得預先拋棄；(3)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4)須經公證時得預先拋棄

【詳解】民法規定保證人之權利有一般抗辯權、拒絕清償權及先訴抗辯權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739-1)

★★★★☆

(3)10.依民法規定，某甲死亡時，有父母、配偶、未成年兒子二人、女兒一人，其遺產應如何繼承？(1)配偶與兒子共三人平均繼承；(2)配偶繼承二分之一，兒子與女兒共三人繼承二分之一；(3)配偶、兒子與女兒共四人平均繼承；(4)父母與兒子共四人平均繼承

【詳解】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與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 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1144)

★★★★☆

(3)11.建築物營建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發生的報酬，依民法規定，可以要求定作人作下列哪一種行為，以保障債權？(1)提供銀行保證函保證支付；(2)要求定作人就其所有財產設定抵押權予承攬人；(3)對於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4)承攬人依法並沒有享有任何權利可以要求定作人提供擔保

【詳解】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